

持股 1%及以上股东信息公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持股 1%以上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6,896,692	9.01%
2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4,431,888	3.08%
3	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695,845	2.80%
4	常熟市苏华集团有限公司	51,554,151	1.88%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49,452,151	1.80%
6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2,062,933	1.53%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929,085	1.38%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35,549,404	1.30%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一组合	34,367,660	1.25%
10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29,846,000	1.09%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707,363	1.01%

注：数据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

二、承诺情况

上述部分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交通银行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交通银行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交通银行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 锁定期满后，交通银行在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实施减持。

(3) 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交通银行无减持计划。

(4) 若交通银行未履行上述承诺，交通银行所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二)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市苏华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截至2019年9月30日，相关股东“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股份”的承诺期限已届满。